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任独立董事后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做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灵丽	9	9	0	0

2、股东大会

公司2015年度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现场会议。

本人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年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的作用。

（一）在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

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先认可意见；

（三）在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德清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在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六）在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在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在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1天。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2015年，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全面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年报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648063451@qq.com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灵丽

2016年3月23日